偷窥男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获刑

5月13日，桐城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，被告人王某被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八个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6月、2021年11月被告人王某某多次为寻求刺激未经他人同意，私自进入他人家中偷窥，因未听到任何动静后起身离开。在最后一次进入被害人家中偷窥后正准备离开时，被抓获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王某某未经同意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，应该以非法侵入住宅罪追究刑事责任，结合被告人所具有的量刑情节，公诉机关提出相应的量刑建议。庭审中，被告人表示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，并且因为该行为导致其现在没有用人单位愿意录用。承办法官对被告人进行了法庭教育，希望被告人能够深刻吸取此次教训并以此为戒，不要再触犯法律和道德底线。

法官提示：住宅安全不受侵犯是公民个人及其家庭成员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，隐私安全以及人格尊严的最基本保障，住宅不受侵犯是公民免于恐惧、确保安全的坚强堡垒，其安全信赖不依赖于住宅本身的坚固防护性能，而是来自于法律强有力的保护。住宅安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人非因法定事由并依法定程序，不得侵入他人住宅，也不得强行滞留在他人住宅内。

（李雨松）